執表 3　　95. 2. 22

# 經　歷　證　明　書
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 | 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<br>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 | | 技師科別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歷年所任工作 | 參與案件起迄時間<br>(起) 年 月 日 | (迄) 年 月 日 | 服務部門 | 職稱及職務 | 實際所任工作（案件）具體事實<br>工程名稱 | 地點 | 面積 | 結構形態 | 工作項目摘要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| |
|---|---|
| | **一、以上經歷共具有【___年___月】之工程實務經驗。【未填年、月者，本表無效】** |
| | **二、以上經歷中具有【___年___月】負責專案工程業務。【未確實負責專案工程業務者，本項免填】** |
| | **是否現仍在本機關（機構、公司）任職？（請於右列□中，擇一勾選）　□是。　□否，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日離職。** |

附記：

一、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（構）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**二、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，須檢附下列 2 項證明文件：**

**(一)與經歷證明書所列期間相符之「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或稅捐單位出具之納稅證明文件」資料影本乙份。**

**(二)出具證明單位或機構如非屬公司型態，請檢具該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例：屬「事務所」型態者，應檢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）。（屬公司型態者免附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」，惟須填寫「公司統一編號」）**

三、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(構)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(須加蓋騎縫章)並加蓋出證機關(構)印信。

四、本證明之服務年資，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。

證明單位（機關、機構、公司）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責人　（首長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公司統一編號　：　　（無則免填）

地　　址　：

電　　話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**（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）**